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00011	望亭镇小望亭村（336省道）望亭国税局西边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保定正标金属有限公司、保定鸿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有刺鼻气味，粉碎机粉碎时噪音大、无环评手续，厂子正北有一条排污管道（暗道）直通府河大堤外侧大坑（坑距离厂子约500米），附近20余棵杨树枯萎。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经核查，河北晶宝新金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完备，现场未生产，无明显异味，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外未发现排污管道，2025年前三季度监测报告显示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均达标，不存在举报反映问题。“保定正标金属有限公司”只注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的厂房、设备和经营业务，不存在举报反映问题。“保定鸿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未生产，无明显异味，锤式破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厂区外未发现排污管道，举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附近20余棵杨树枯萎”问题不属实。府河大堤外侧大坑坑内积水主要为府河渗漏，无异味，清苑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取水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V类，因冬季树木落叶，无法判断坑内杨树存活情况。	部分属实	满足环保要求	针对保定鸿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填报环评备案、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气筒缺失问题，清苑区生态环境分局已责令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和治理设施，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违法排放污染物。	未办结	无
2	D3HB202511200037	1.河间市瀛洲镇门家庄村河间市鑫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在厂区倾倒盐酸，并用土掩埋。2.该公司不允许外协加工，公司前期流水线未生产，只做煮黑表面处理加工，与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不符。3.项目审批环节存在严重漏洞，该区域不允许审批涉水项目，生产时产生大量污水，污水全部被违法第三方公司拉走。4.该公司大量污水去向不明，如生产半个月，将产生大量污水，如不倾倒，以其现有工艺将无法正常生产，该公司为了掩盖排水量，使用地下水井取水，建议严查该公区取水井与循环水量，严查污水去向。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现场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挖掘，土壤颜色正常，未发现违法倾倒行为。同时，已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做进一步处理。反映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该公司有机加工生产线1条，表面处理生产线1条，2025年4月份至今，机加工生产线不具备生产能力（未生产），但煮黑表面处理工序未停产，帮助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外协加工问题属实。反映问题属实。 3.经核查，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未超出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相符。反映问题不属实。 4.经调取监控录像和公司生产台账，该公司废水全部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符合审批政策要求，且无外排或被第三方公司拉走的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5.经核查，通过调取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并核算，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投药至运行正常，能满足日常生产污水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偷排偷放和倾倒行为，污水倾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用水取自一眼深约20米的自备井，井径约10厘米，位于厂区西侧，该行为属于擅自取用地下水，使用地下水井取水问题属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依法经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意识，防止污水偷排偷放。	1.针对“外协加工”问题，该公司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排污，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河间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11月21日立案调查。 2.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目前，河间市鑫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备井已提泵封填，河间市水务局对该公司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该公司已对此次违法取水行为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再违法取水。	未办结	无
3	X3HB202511200001	1.西港镇违规征地撂荒，剥离表土出售牟利，然后再回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此地块大面积裸土未苫盖造成扬尘污染，雨季因破坏地表造成水土流失给下游的汤河造成污染。2.西港镇存在破坏林地问题，在30余亩林地内非法砍伐林木。以上两个问题共涉及土地五百多亩。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经核查，2013年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问题点位开发权，但该企业一直没有开发建设，地块上长满荒草，未发现剥离表土出售情况；地表存在约1.5万方建筑垃圾（混入少量塑料袋）未及时清运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隐患。该地块上有一条连接小汤河西支流的雨水沟，周边区域降雨后产生的雨水从该沟渠流入小汤河公富庄支流，2025年1至10月期间，小汤河2处市级水质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显示，均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水质符合市级考核要求。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该问题点位与问题1点位地块相邻，占地面积约20亩，由市土地收储部门收储，2025年10月秦皇岛蓝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开发权。该地块按照河北省政府《关于秦皇岛市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城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0〕0896号）及《关于秦皇岛市2012年实施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2〕1153号）的相关要求，已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林地范围。2025年9月，西港镇人民政府为推进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对该地块实施清表工作，不存在破坏林地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运违规堆存的垃圾，做好该地块裸露土地防尘苫盖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彻底消除扬尘隐患。	1.针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责令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做好该地块裸露土地防尘苫盖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彻底消除扬尘隐患。 2.对现场散落的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集中开展清运工作。 3.针对违规堆放垃圾违法行为，海港区城管执法局对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B20 251120 0005	唐山市迁西县中兴矿业石门子铁矿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越界超深采矿，造成采空区、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山体光秃裸露、农用耕地破坏、栗树林破坏、水量枯竭，矿渣、废水随意偷偷排放河沟、采矿尘土飞扬。	唐山市迁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1.经核查，该企业最近一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3日颁发，有效期2021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目前已过期；2022年9月2日，因政策原因停产；2024年7月28日，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迁西县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子铁矿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批复建设项目生产系统规模为30万吨/年；2025年1月3日通过了唐山市应急局、市资规局等部门的复工验收；2025年2月7日开始进行基建工程，目前处于基建施工阶段，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反映问题属实。</p> <p>2.经核查，该企业自2022年9月2日因政策原因停产，2023年12月7日《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迁西县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子铁矿相关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函〔2023〕103号）内容：“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室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迁西县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子铁矿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分析研判，核查组认为，迁西县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子铁矿非法越界开采导致石门子村房屋大面积空区、东山道下面大面积空区，以及违规为该矿办理采矿许可证等问题不属实”。2024年12月11日由具有测量资质的第三方对该企业井下工程巷道进行全面测量，测量结果显示“未发现该矿山存在超深越界开采的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2月7日开始基建工程以来，迁西县自规局每季度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矿山企业进行实地井下测量，目前，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3.经核查，该企业自1996年起已由露天开采转为地下开采，无地表开采作业，结合现场实际勘察及2025年11月21日无人机飞检情况，矿区范围无大面积山体光秃裸露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p> <p>4.经套合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变更调查数据，该企业矿区范围内原有耕地面积0.4亩，2023年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矿区范围内原耕地面积已增加至0.88亩。迁西县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子铁矿采矿工程未占用耕地，不存在农用地耕地永久性破坏的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p> <p>5.经核查，该企业在2022年12月13日取得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冀林草批〔2022〕0101436号），同意其使用石门子村集体林地（板栗行）1.203公顷，属矿区范围，无超占。2025年11月21日，经实地调查及无人机飞检，该矿区及周边没有破坏栗树林的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6.经核查，该企业于2020年由省水利厅审批办理取水许可证，证号为B130227G2021-30006，取水用途为矿坑排水，年许可水量21.37万立方米。该公司按照省水利厅相关文件要求，安装了水资源水量在线监测设备，目前，监测设备运转正常，取水量数据实时上传至省水利厅监控平台，并按照要求及时按上传水量申报水资源税，取得取水许可证以来未出现超许可水量取水行为。目前，石门子村共有集中供水水源井5眼，正常使用4眼，备用1眼，2025年11月21日，经县水利局和汉儿庄镇政府工作人员走访该村村民，能够满足日常生活用水需求，不存在水量枯竭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p> <p>7.①“矿渣”核查处置情况：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基建工程井下施工产生的掘进废石、项目场地建设剥离的表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经核查，该企业自2022年9月2日开始停产，停产前生产产生的废石回填至井下采空区；2025年2月基建施工以来，企业将产生的废石全部按环评要求回填至指定区域。未发现“矿渣”偷排问题。该问题不属实。②“废水”排放核查情况：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经沉淀后泵至高位水池中，用作矿区生产用水、中旺选厂生产用水（目前企业停产不用水）、矿区绿化及周围板栗林灌溉等，不外排；剩余矿井涌水全部暂存于蓄水池内（蓄水池蓄水能力约15000立方米）。目前企业矿井涌水每天产生约720立方米，其中用于基建工程井下作业每天消耗约560立方米，其它用于矿区洒水抑尘、绿化，余量存入蓄水池内，现场蓄水池储水量约9500立方米，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现偷排“废水”现象，且附近没有河沟。该问题不属实。③“采矿尘土飞扬”核查情况：目前该企业处于基建施工期，工程全部为井下作业，且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不存在“采矿尘土飞扬”现象。矿区运输道路按照《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87）中矿山三级道路建设，采用水泥硬化路面，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但发现路面存在积尘未及时清扫，有扬尘产生。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保持厂区道路干净，杜绝扬尘问题。	1.针对石门子铁矿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督导企业基建工程完成后，及时向省应急厅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2.针对路面积尘问题，迁西县已督导企业对路面进行清扫，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厂区道路干净。	已办结	无

5	X3HB20 251120 0006	遵化市大块地春松铁矿经营期间，2006年开始至2020年以来借“采空区治理”名义，在房山沟牛山东西两侧非法露天盗采国家矿产资源100余万吨。盗采过程中大量砍伐树木、铲除表层土壤，原本的林地、耕地、山地已变成裸露矿坑，露天开采形成的高陡边坡未做任何防护处理，存在坍塌、滑坡风险。采矿人员在片石略有红印铁选厂，此选厂长期非法占地几十亩，毛料堆漫天飞沙。此选厂位于般若院水库上游，生产废水污染水库。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经核查，该地块为“M1矿体削陡卸载工程”区域。国土调查云显示，该地块2016年10月前未发生过明显变化，2017年9月开始发生明显变化。2017年6月19日，遵化市矿山采空区治理办公室出具批复意见（遵空治办〔2017〕32号），显示总开挖工程量126600立方米。2018年9月29日，遵化市矿山采空区治理办公室下达了《关于对全市各采空区治理项目露天剥离治理工程暂停施工的通知》（遵空治办〔2018〕89号），暂停露天采空区治理施工。承德宏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出具的《遵化市春松矿业有限公司春松铁矿采空区治理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显示截至2018年11月该工程实际开挖量为65959立方米。经初步踏查、比对采空区治理设计，该点位现已不完全具备达到采空区治理工程终了台阶布置条件，涉嫌未按设计施工、非法盗采。反映问题属实。 2. 经核查，国土调查云显示，该地块面积约40.84亩。2009年二调地类为采矿用地25.03亩、果园10.65亩和林地5.16亩；2019年三调地类为采矿用地30.14亩、乔木林地10.7亩，不涉及耕地。春松铁矿在露天施工过程中存在破坏山地、林地行为，已于2020年6月24日缴纳生态补偿金39.58万元。反映问题属实。 3. 经核查，春松铁矿对高陡边坡采用水泥桩、木桩缠绕铁丝网围挡、道路封堵等措施进行安全防护；围挡铁丝网存在部分破损问题；现场北侧存在高陡边坡接近垂直，西侧有浮土落石，有滑落风险。反映问题属实。 4. 经核查，红印铁选厂占地45.5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9.37亩；违法占地36.13亩，其中2019年6月已处罚到位11亩，后建部分25.13亩尚未处罚。反映问题属实。 5. 经核查，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巡查发现红印铁选厂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处罚4次，共罚款9万元。现场核查时，红印铁选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外毛料堆、厂区外马路北侧毛料堆均已苫盖，部分防尘网破损。反映问题属实。 6. 经核查，该企业环评报告与现场生产工艺相符，建有尾矿干排、浓缩池，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自2024年4月底开始停产至今，厂区四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管道及排水痕迹，厂区北侧河道内无尾矿砂。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开展后续核实认定、安全评估、违法占地查处、水质检测等工作，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1. 就春松铁矿采空区治理涉嫌非法盗采问题，责成遵化市委市政府成立调查组，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实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2. 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破坏林地问题，按照破坏面积，明年植树季节组织异地补植，2026年6月底前完成。 3. 就围挡铁丝网破损问题，侯家寨镇监督春松铁矿对破损围挡进行修缮，11月25日已完成。后续加强巡查维护，防止破损问题再次发生。 4. 就坍塌、滑坡隐患问题，遵化市责成侯家寨镇一周内聘请三方公司进行安全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开展治理。 5. 就红印铁选厂25.13亩后建部分违法占地问题，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11月21日立案，11月24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地类鉴定报告，后续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就料堆扬尘问题，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侯家寨镇现场监督红印铁选厂对破损的防尘网进行了更换，保持料堆苫盖完整。	未办结	无
6	X3HB20 251120 0007	保定市清苑区望亭镇御城村村东原有一个大坑，面积大约有40亩，最深处有20余米深，在2024年、2025年期间有人从外村运来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废铝灰等有害垃圾进行填埋，夏季高温时500米之外都能闻到刺鼻的异味，现在垃圾上面掩盖了一层好土，并且应付性的种上了玉米。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经核查，该点位位于望亭镇御城村村东，南北长约200米，东西长约35米，面积约10余亩，是御城村6队、7队和8队三十多户村民的闲散荒地，上世纪八十年代村民取土后形成坑塘，后被本村村民租用，但疏于管理，被倾倒了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025年6月28日，清苑区曾根据举报线索对该坑现场核查，坑内有少量建筑垃圾和塑料管、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未发现有危险废物。6月29日，针对坑内散落的生活垃圾，清苑区组织人员对坑内生活垃圾进行了无害化处置，于6月30日完成整改。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核查，该坑塘垃圾清理完成后进行覆土、平整，后种植了玉米，玉米长势良好。收割后，对秸秆进行了还田处理。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满足环保要求	1. 针对坑内散落的生活垃圾，保定市清苑区于6月29日组织人员对该处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村内垃圾集中存放点，而后运至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已于6月30日整改完成。 2. 针对垃圾填埋问题，已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土质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7	X3HB20 251120 0012	保定市曲阳县境内大量非法煤场违规经营，未办理任何土地使用手续，涉嫌非法占用土地；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无合法环评手续；未配备基本的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防尘、降尘、污水处理措施，大量粉尘弥漫，噪音持续不断，煤炭淋溶水随意排放，已对周边空气等造成污染。煤场的具体坐标为：1.位于瑞祥路，北纬38.834073，东经114.596337。2.位于瑞祥路，38.834384，东经114.595755。3.强盛煤业，北纬38.82，东经114.54。4.恒发物流园区。5.郎家庄乡三会村。6.郎家庄乡南沟村。7.河北奈利德建材有限公司，北纬38.79，东经114.62。8.盛达石化八里庄加油站，北纬38.82，东经114.58。9.吉顺东风加油站附近，北纬38.773192，东经114.623019。10.朱家峪，北纬38.775210，北纬114.623470。11.吉庆街，北纬38.782975，东经114.619273。12.永昌路，北纬38.783559，东经114.613186。13.幸福路，北纬38.783864，东经114.609090。14.永兴路，北纬38.795836，东经114.602414。15.171乡道，北纬38.829750，东经114.587429。	保定市曲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15个点位涉及曲阳县灵山镇、北台乡、郎家庄乡等3个乡镇。其中点位1、2、5、6为曲阳县弘达物流有限公司，点位4为曲阳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以煤炭储运经营为主，各项审批手续均完备，均配套建有环保治理设施；点位3、点位8和点位15曾经是煤炭储存点，此前均已被整治取缔，现状为露天空地，无经营痕迹；剩余7个点位，均有以密闭大棚形式储存煤炭情况，存煤总量约4.7万吨。	部分属实	对于现状为空地的全部安装摄像头，不间断进行监督；对于有存煤的，全部限期清空。	1. 对涉及储存煤炭的7个点位实行“一点一策”包点责任制，确保清理到位，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完成清运后全部列入重点监管点位，坚决杜绝私自恢复经营等问题反弹。预计2025年12月3日前全部完成。 2.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问题点位的监督和管理，消除污染隐患。坚持日常巡查与科技巡查相结合，在关键点位安装监控探头，实现全天候巡防。 3. 强化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整治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B20 251120 0018	2025年8月18日，邯郸市武安市冀南钢铁集团肆意向大北庄耕地排放废水，耕地被污染导致大片的玉米死亡。经有关部门建议找的CMA资质认证机构化验土壤水溶性盐高，不再适合种植农作物。	邯郸市武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今年雨季期间，冀南钢铁有限公司将二期项目施工现场积存的施工物料和雨水混合物抽排到紧邻耕地，加之施工人员踩踏等原因，造成周边部分耕地受损，此情况属实。委托专业公司对该地块水溶性总盐进行专项检测，结果为0.6g/kg，低于轻度盐碱地1g/kg判断标准。	部分属实	排查整治破坏耕地行为，保障群众权益。	1. 责令该企业完善项目周边围挡，彻底隔断施工区域与附近耕地，同时全面加强施工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积极协调解决赔偿事宜，化解矛盾纠纷。 3. 持续加大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压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日常巡查+科技监测+随机抽查”监管模式，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已办结	无

9	X3HB20 251120 0020	无极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皮革后整企业的污水、固废危废、VOCs污染，非法开发地下水。无极县金马皮革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福瑞得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无极县景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异味大，使整个园区污染严重，污水横流，污泥满地，臭气扑鼻，污水未达标处理直接排入滹沱河。福瑞德皮革公司未批先建，未验收就排放，无证排污。富创皮革存在污水偷排乱排问题，影响周围农田土壤。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无极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分为A、B区，A、B区实行统一管理。通过调查，A区不存在违法行为。经查阅B区今年的检测报告，废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主要为皮革边角料、皮革屑、活性炭，均按照危废进行处理；生化污泥实现了无害化处置。经查阅检测报告，VOCs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调取B区生产记录，发现无极县循环经济产业园B区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情况下私自生产情况，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已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B区用水来自于河北润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经查阅供水量，除去企业生产消耗、生活、绿化、蒸汽用水，排水量小于供水量，符合逻辑关系，未发现非法开发地下水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 3.经核查，交办问题提及的三家企业均为毛皮鞣制同类企业，企业废气恶臭来自浸灰、染色工段，废气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经调阅在线数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三家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有较明显气味，三家企业今年检测报告显示恶臭气体达标排放。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经核查，现场不存在污水横流，污泥满地的情况。无极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喷浆工序，产生的喷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经管网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滹沱河。反映问题不属实。 5.经核查，2023年6月25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曾对石家庄市福瑞得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新建两条生产线”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皮革工业一般废水”的违法行为处以27.104万元罚款，已整改到位。目前，该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资料一致，验收资料齐全。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经核查，“富创皮革”旧址位于无极县张段固镇西两河村村南，2020年关闭皮革后期装饰项目转为机械加工企业，名称为河北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东侧、北侧为乡村道路，西侧、南侧为耕地，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富创皮革”新址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于2023年2月9日经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批复，该企业尚未投产，无废水产生。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通过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针对无极县循环经济产业园B区未取得排污许可违法生产问题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针对无极县金马皮革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福瑞得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无极县景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存在异味问题。一是责令企业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是增强车间的密闭性，有效减少恶臭对厂区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0	X3HB20 251120 0021	1.保定市高阳县鑫顺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转，排放的污水异味大。2.高阳县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存在噪音、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问题。3.高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多家印染企业存在污水直排。	保定市高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以针织布染整为主，印染废水经园区统一新建管网，全部进入高阳县生态印染产业园区内污水集中预处理设施进行集中预处理，原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停用。“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转”问题属实。印染废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收集场所密闭较完好，厂界无明显异味，不存在排放的污水异味大问题。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该公司各项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有环保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对噪音、工业废水、废气进行排查及检测，各项数据均达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 3.经核查，该产业园现有7家印染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废水经园区内统一新建管网，全部排入高阳县生态印染产业园区内污水集中预处理设施进行集中预处理，处理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核查时，园区内污水集中预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并在设施进水口分别对7家印染企业的一企一管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测，污水预处理厂出水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上传自动监控平台，不存在污水直排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加强对生态印染园区内企业日常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1	D3HB20 251120 0004	反映位于常庄乡王梅村东北方向的盐山县吉尚钓具有限公司异味污染严重，环评手续存在问题。	沧州市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南侧烤箱校直工序安装集气罩的管道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引风机约30米的距离，距离较长影响集气罩吸力，导致在加热校直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未能有效收集，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内无明显异味。同时，企业项目环评2007年10月10日经盐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登〔2007〕113号），并于2008年9月10日通过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投产至今，验收文号（盐环验〔2008〕132号）。2024年9月20日，该公司再次升级改造VOCs处理设施，由单一光氧催化处理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登记备案号202413092500000649，环评手续齐全不存在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整改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已要求该企业采取烤箱校直工序的集气罩安装顶吸轴流风机增加吸力，确保能够将加热校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进行有效收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盐山县分局已督促企业按照要求整改。	已办结	无
12	D3HB20 251120 0005	2025年9月20日有人在饶阳镇君乡村嘉豪福苑小区西侧、人和西路南侧，砍伐核桃树等果树，破坏坟地4余亩。	衡水市饶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为推动饶阳居然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建设，饶阳居然实业有限公司在清表作业过程中造成了饶阳镇君乡村3户村民186棵核桃树破坏，消除了坟地周边植被，未破坏坟墓主体。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征拆补偿工作。	已责成饶阳镇政府督促饶阳居然实业有限公司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对受损果树进行公平合理评估，达成一致后对其损坏果树行为进行经济赔偿，就坟墓迁移问题进一步协商，饶阳县将全程跟踪协调，督促企业限期落实，并及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进展情况。	未办结	无

13	D3HB202511200006	2020年-2021年有两个人在张家口市尚义县尚义书香苑小区西侧的山上私挖乱采。	张家口市尚义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人举报书香苑西侧位置，依据历年影像图（2013—2024年），该区域全部为房屋。2020年10月，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了群众出行安全，消除滑坡隐患，对小区西侧的山体进行了防护加固，属于正常建设施工行为。目前，该区域处于自然恢复状态。未发现2020—2021年期间在举报地点存在新增采挖痕迹，亦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现场踏勘也未发现采矿设备、运输道路和矿石堆放等违法开采迹象。举报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定期巡查，对异常迹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定期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全县开展巡查检查，利用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增强监管精准度，对异常迹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4	D3HB202511200007	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窦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采砂。	石家庄市行唐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围挡院内杂草丛生，存放有三台轿车（车顶长草）、一台罐车、一台钩机、一台铲车、一台后八轮，其中铲车为附近村民存放于此，剩余车辆均为陈某某所有，已放置1年左右，现场无挪动运行痕迹。该村民陈某某于2018年与合伙人赵某在此投资建设行唐县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建筑及彩钢围挡于2018年底建成，因紧邻河道设施用地未通过审批，仅建7间宿舍、看护房，主体工程未建设。2021年城寨乡日常巡查发现该公司有恢复建设迹象，城寨乡及时对该公司进行叫停。同时发现围挡内北侧和南侧存放有200吨左右沙子、河卵石，经询问系该公司2021年计划建设菌肥堆料棚和地面硬化平整场地堆放于此。鉴于其尚未开始建设，城寨乡对公司负责人陈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手续完善向乡政府报备后再开工建设。经对比该地块2022年至2024年卫星遥感影像，围挡内外均未发现非法采砂和动工动土情形。	不属实	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坚决打击非法采砂。	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寨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范围巡查力度和频次，并不定时开展复查，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5	D3HB202511200008	沧州市献县西蔡村献县瓦格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东侧有一水坑，在水坑里倾倒垃圾，有异味，因回填东侧大坑，故将废水用水泵排到该公司外西侧水坑内，并且挖开举报人耕地水渠进行外排，破坏周边耕地以及耕地旁河道。	沧州市献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经查，举报件中“沧州市献县西蔡村献县瓦格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东侧没有水坑，现场未发现回填痕迹。查询2022年至今的国土云图，该处没有水坑存在。公司东侧为其他经营者库房，南侧为种植大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与举报人描述情形不符，反映问题不属实。 2. 该公司西北侧约200米有一坑塘，面积约80亩，水坑主要功能是当地农民排涝抗旱所用，水体实为雨水积存，不存在举报人描述的“将废水用水泵排到该公司外西侧水坑”情形。对坑塘取样检测，其透明度40cm、氨氮浓度8.06mg/L、溶解氧3.78mg/L，水质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文件规定标准，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反映问题不属实。 3. 坑塘北侧为耕地，经实地走访，未发现举报人所描述的水渠被挖开或破坏的情形，也未发现周边耕地以及耕地旁河道被破坏的情况。同时，经对距瓦格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较近的11户大棚种植户和西蔡村13户村民问询，均表示没有“水渠被挖开或破坏”情形或“周边耕地以及耕地旁河道被破坏”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压实各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动，推进耕地保护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避免出现类似举报问题。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1200010	保定市涿州市刁窝镇大柳村某村民在村南耕地内挖沙后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及无人机航拍，涿州市刁窝镇大柳村村南裸露地面均为正常土壤，未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地上大部分为杂草，存在一处约60方的堆土。该处点位近期未发生挖砂行为，但2021年和2023年分别发生过挖砂破坏耕地行为，2024年4月，涉案当事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涿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块土地现阶段处于闲置状态。本次现场未发现新的挖砂行为和新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情况。	属实	完成土堆的平整作业。	针对现场存放的堆土，刁窝镇政府已责令当事人加快平整作业。	未办结	无
17	D3HB202511200012	位于岔河集乡刘庄村比亚迪4S店西侧50米不锈钢厂房内的石材加工厂被强制拆表断电。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该厂未生产，处于断电状态，1台雕刻机已拆除，未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11月3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岔河集政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刘某某经营的石材加工厂切割工序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产生的粉尘直接排放；雕刻工序为水刀，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气产生；该加工厂车间内存有原料及半成品，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加工厂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为防止该加工厂整改完成前违规生产，供电部门对该加工厂采取了断电措施。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引导加工厂合法经营。	1. 为防止该厂违规生产，岔河集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加工厂采取断电措施。 2. 因无法与经营者取得联系，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岔河集乡政府人员与该场地房东进行见面，向其讲明政策，劝导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停产整改。 3. 由于该加工厂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供电部门对该加工厂进行了断电。正在整改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HB202511200014	保定市交通局不作为，废旧汽车报废补贴不按规定发放、不公示等问题。	保定市市辖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其他	经核查，保定市本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于5月20日正式发文开展，且在市交通局公众号内进行公告。一是公告中写明了补贴发放原则为：按期发放，随时调整，先到先得，发完为止。二是资金使用为根据国家、省、市三级资金的到位情况，依规组织发放、审核和资金兑付。三是截至目前，市交通局总计发布公告4期，调整发券方式1次，总计发放补贴资格（券）2376个（其中，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券1680个；报废并新购老旧营运货车补贴券636个；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券60个）。	不属实	依法依规发放补贴。	抓紧时间审核与兑付工作。一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尽快组织补贴资格发放。二是组织好审核工作，保证审核人员数量，在确保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加快审核进度。三是安排参与工作的全体人员全力进行政策解释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舆情。	已办结	无
19	D3HB202511200015	石家庄市某公司反映，国家规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0毫克/立方米，但地方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0毫克/立方米以下，认为不合理。	石家庄市无极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国家无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0mg/m³”的排放标准。该企业排污许可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4小时均值120mg/m³。为进一步加快绿色转型升级，企业主动申报“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领跑企业”，对标《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试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氮氧化物24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废气治理水平。	部分属实	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传普及，引导公众正确理解、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	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传普及，力争公众正确理解和支持，积极推动企业绿色转型。	已办结	无
20	D3HB202511200016	高建庄村冷轧带钢厂厂内3200余棵杨树（防护林）被砍伐，之后又将积沙挖采成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举报地点位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冷轧带钢厂院内。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2006年1月，秦皇岛永恒正茂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与山海关区石河镇高建庄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用该处土地用于圈院建设厂房，按合同约定乙方支付了附着物补偿费用（包含杨树补偿款），甲方（高建庄村委会）负责清理地上附着物。目前，经现场查验，未发现院内存在杨树，该院落内有法桐、榆树、香花槐、桃树、梨树、苹果树等树木。 1. 信访人所反映树木被砍伐一事，相关部门到现场核实。通过现场测量，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林保数据库及对应卫星影像图，该院落内西侧现状地类为林地（非林业部门林保范围内林地）、园地、耕地、其他草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经与原森林公安执法人员沟通并通过林业原林保影像图进行核实，该院落不在原林保范围内，不在林业部门林地管控范围内，不属于防护林。经调查，2024年，公安部门曾接到关于当事人A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一事的举报，并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06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过三次树木砍伐行为。第一次砍伐：2006年至2008年期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当事人A因建厂砍伐了一部分杨树，但当事人表示因时间久远具体砍伐数量不详。第二次砍伐：2008至2019年期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询问笔录中表述，院内杨树进行过两次砍伐。一是2012年因大风灾害部分树木被吹倒，为此村委会经林业部门许可，砍伐树木。因砍伐证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冷轧带钢厂院内树木，且未标注具体位置，所以院内具体砍伐多少棵树不详，具体点位不明确。二是电业部门根据高压线运行安全要求，对院内树木进行部分修整，具体树木变动情况无法查证。第三次砍伐：2020年至今。2020年10月11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5户村民对冷轧带钢厂院内个人所有的杨树进行了砍伐，此地块非林业部门林保范围的内林地。因2020年7月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调整了相关规定，因此非林地上的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法实施后，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法不再追究上述相关人责任。 2. 关于院内积沙采挖成坑问题。针对此事，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结合自2009年启用的国土资源历年卫星影像图进行核实，均未发现积沙采挖成坑行为。	部分属实	着力加强积沙采挖、非林地上林木的管控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加强对广大村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爱护林木的守法意识和管护自觉。	针对反映问题着力加强积沙采挖、非林地上林木的管控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加强对广大村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爱护林木的守法意识和管护自觉。	已办结	无
21	D3HB202511200017	2022年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北辛庄村因拆旧建新，导致村内大部分建筑垃圾未苫盖，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北辛庄村内已拆除的198户居民住宅共形成28处建筑垃圾堆点。由于后期北辛庄村开发建设时将会二次利用，用于回填和内部道路修建，建筑垃圾一直没有进行清运，拆除后形成的建筑垃圾由北辛庄村村委会采用土工布进行苫盖。因长时间日照、风吹、雨淋造成苫盖点出现破损和部分苫盖点土工布丢失，形成了建筑垃圾裸露。现场检查统计，28处建筑垃圾堆点中13处已苫盖土工布但破损严重，9处没有苫盖物，6处苫盖相对完整。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现场巡查力度，确保不再出现建筑垃圾裸露、苫盖效果不佳等问题。	栾城区冶河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北辛庄村民委员会对村内22处存在不完全苫盖有破损的建筑垃圾点全部更换为新土工布并进行了严密苫盖，对目前能够正常使用但苫盖不严密的6处，进行了重新苫盖。苫盖的同时，全部用喷水车进行喷水打湿后用重物进行压实。同时，安排专人对苫盖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建筑垃圾裸露、苫盖效果不佳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此外，村委会安排2辆洒水车，每天对28处垃圾暂存点周边道路洒水2次，切实减少扬尘发生。	已办结	无

22	D3HB20 251120 0018	武安市政府答应关停白灰窑厂后给补贴，但是补偿款一直未到位。	邯郸市 武安市	涉及政策规划方面问题	其他	2023年至2024年，武安市独立石灰竖窑关停共涉及奖补资金23220.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0951.2万元，本级资金12269.4万元。已拨付上级资金3500万元，已拨付本级资金4675万元。剩余资金15045.6万元未拨付，其中上级资金剩余7451.2万元未拨付，本级资金剩余7594.4万元未拨付。	部分属实	科学调配资金，计划2026年9月底前将剩余资金拨付到位。	1. 对符合条件石灰竖窑企业资金申领资格、奖补标准及中央与地方配套资金比例、金额逐一核实，做到底数清、账目明。 2. 全力推进退补资金按流程拨付工作，统筹安排拨付计划，有序进行拨付。 3. 加快拨付进度，分期分批拨付，承诺2026年3月底前将剩余中央资金拨付到位，2026年9月底前将剩余本级资金拨付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HB20 251120 0020	东仙坡镇荷花路新奥建材里边的搅拌站和板厂，违规生产，将污泥、石子等用铲车运至厂东边3米外的耕地内围成的大院，破坏耕地。	保定市 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经核查，搅拌站实际为涿州市新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厂区建设有搅拌楼1座，料仓1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并未生产，但存在料仓棚进出口敞开，未严格落实密闭措施问题。 2. 板厂位于新奥公司南侧院内，院内留存破旧天车一架，废旧搅拌机一台及少量成品楼板，已停业多年，无生产迹象。 3. 工厂东侧大院实际位于新奥公司东侧马路对面，大院外围由彩钢板进行围挡，内部堆存建筑垃圾约70余方，建筑垃圾来源为附近村民倾倒。	部分属实	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 东仙坡镇政府已责令涿州市新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立即整改，针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料仓棚进出口敞开、密闭不严问题，已要求该公司立即对未密闭的原料仓进料口加装软帘，对厂区定期湿扫。该企业已于11月21日下午对原料仓进料口加装好软帘。 2. 对无手续的板厂，东仙坡镇政府已组织工作人员对板厂存留机器进行清理，11月22日完成清运。 3. 厂区东侧大院内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11月22日已恢复原貌。	已办结	无
24	D3HB20 251120 0021	临西镇润凯九玺台小区八号楼一单元一楼的供热设备管道低频噪音，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邢台市 临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发现设备长期运行中的正常振动，导致螺丝产生微量位移，逐渐松动。胶垫因长期承受压力和冷热交替，自然老化，性能衰减导致产生噪音。	属实	采暖季供热无法停运期间，采取简易维修以及更换胶垫，降低噪音。等采暖季结束后，进行大检修，彻底解决噪音问题。	九玺台物业及热力公司已对所有松动的螺丝按照设备手册要求的扭矩值进行了全面复紧，对已老化、损坏的胶垫进行了全部更换。处理完成后，启动机组进行试运行，设备运行平稳，振动及噪音问题已基本消除。经临西县分局现场检测，该楼层室外分贝为57.8未超出国家规定标准60。	已办结	无
25	D3HB20 251120 0022	反映大浪淀乡朝阳村紧靠村北有个养鸡厂，该厂偷排污水到东边外墙沟渠内造成污染。	沧州市 南皮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该养殖场处理工艺不产生废水，且排查沟渠未发现有暗管或排污口，能够排除该养殖场的偷排嫌疑。但由于养殖场露天晾晒粪便清理不及时，被雨水冲刷溢流对沟渠造成污染。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另外，核查发现该养殖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督促养殖场完善有关环保手续，确保其规范运行；完成污染沟渠水体治理。	1. 责令该养殖场3日内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对该养殖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将沟渠存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15日内完成治理。	未办结	无
26	D3HB20 251120 0023	反映岳城镇漳村大队和移民办将别人土地上的土，堆放到举报人耕地上，耕地遭到破坏，无法耕种。	邯郸市 磁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土壤	经核查，2009年，县移民办在村民甲承包田相邻地块开垦荒地共7.2亩，经漳村村民委员会协商，承包给漳村村民乙。因村民甲承包田地与已开垦荒地相邻，其认为该地块应属于他所有。现场检查时，岳城镇漳村村民甲和村民乙承包的漳村平顶岗地块均有种植玉米痕迹，有剩余少量秸秆，承包田内无土堆，现场无破坏耕地和无法耕种问题。	部分属实	核实污染状况，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土地管理。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切实维护农村土地管理秩序，保障好群众合法土地权益。	已办结	无
27	D3HB20 251120 0024	罗家屯镇二拨子村111号房屋东侧堆积约2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大风天气垃圾被吹起，影响环境。	唐山市 迁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2025年11月21日，迁西县住建局、罗家屯镇人民政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二拨子村111号房屋东侧存在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推断为过往路人随手丢弃或风吹至此处。	属实	将垃圾清理在问题点位旁增设一处垃圾桶。	已于当日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28	D3HB20 251120 0025	武安市午汲镇贾庄村某村民在新村委会路西围栏内挖坑取土破坏耕地。在村西沟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后用薄土覆盖。	邯郸市武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该地块目前主要用于堆放午汲镇贾庄村、下泉村回迁房建设项目回填土的遗留土方，不存在挖坑取土破坏耕地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2. 现场堆放的垃圾为午汲镇贾庄村、下泉村回迁房居民装修产生的建筑废料及生活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现场建筑、生活垃圾，保障群众权益。	1. 组织专业清运队伍进场处置，清运后平整覆土。 2. 选址建设标准化垃圾临时堆放点，配备分类垃圾桶、遮雨棚及围挡设施，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清运，从源头杜绝垃圾乱倒现象。	已办结	无
29	D3HB20 251120 0027	龙马兴业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涞源县银坊镇长祥沟村，该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噪音	经核查，“该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问题不属实。该企业2025年以来为避尖峰电价，采取错峰生产，不存在24小时不间断生产现象，目前受市场行情影响和产品滞销原因，2025年11月6日已向涞源县供电公司申请变压器报停。关于“噪音影响居民休息”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涞源县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在恢复生产后一是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二是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厂界四周噪音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影响周边村庄居民正常生活；三是与当地村民做好沟通工作，创建良好的民企关系。	已办结	无
30	D3HB20 251120 0028	沧州市河间市束城镇北寨村的河道清淤项目将举报人耕地护坡挖断，流沙坍塌致使土地无法耕种。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河道清淤项目”问题，经查实为束城镇北寨村在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对束城镇北寨村段河道疏通平整，施工期间不存在挖断耕地护坡的情况。 2.“耕地护坡”问题，经查实为河道边坡，沉陷位置在河间市束城镇北留路桥北150米处东侧，沉陷距离长约5米、宽约0.5米，沉陷时间为2025年9月，为长期被水浸泡所致，并非施工挖断。 3.“流沙坍塌”问题，实为上述河道边坡沉陷，但沉陷点位处没有流沙，土质为粘性土，且距离耕地约1米，不影响耕地种植。举报人描述虽不准确，但该处河道边坡确实存在沉陷问题，故本案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修复坍塌堤坡，保护耕地。	目前水位较高，河道边坡暂无法修复，待水位下降后立即对沉陷点位进行修复。	未办结	无
31	D3HB20 251120 0030	2012年，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平房村村民在该村的砬子沟非法砍伐百余亩松树，2018年在该村居委会西侧砍伐500棵杨树。	承德市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针对“砬子沟非法砍伐百余亩松树”问题，经查证，2012年左右，该地块松树被未知人员砍伐，经鉴定已达刑事立案标准，于2021年7月15日刑事立案，因立案时此案已过追诉时效，且按照新《森林法》规定，非林地（立案时，涉案地块经鉴定，为非林地）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对该案作撤案处理。 2. 针对“村居委会西侧砍伐500棵杨树”问题，由于2018年8月9日平房村一带发生严重风雹灾害，造成该村村部西侧村集体所有杨树大面积倒伏，阻碍交通，存在安全隐患。因当时情况紧急，村向镇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砍伐危树，经向头沟镇林业站报备后，将危树砍伐，同年11月15日，原县森林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调查，经鉴定已达刑事立案标准，于2019年4月23日立案，该问题已正式结案。	部分属实	县公安局完成撤案处理。	县公安局已按相关程序对该案完成撤案处理。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滥砍滥伐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快处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构成刑事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打击。	已办结	无
32	D3HB20 251120 0031	王店子镇大高庄村某村民随意改变管河河道，在河道上、河岸边盖房子，影响河水流速，有安全隐患。	唐山市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河道未改变，房屋有合法手续，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不属实	结合镇政府积极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和情绪疏导工作。	做好政策解读和群众情绪疏导。	已办结	无
33	D3HB20 251120 0032	尧尧工艺品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有异味。公司内有大量易燃塑料原材料（约几百吨），消防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	唐山市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废气问题：企业注塑环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车间有异味，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2. 安全问题：塑料原材料储存规范，消防设施完好，无老化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减少异味向外挥发。	针对废气有异味问题，已责令企业加强车间密闭管理，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减少异味向外挥发；安全问题不属实，已要求加强管理。	已办结	无
34	D3HB20 251120 0033	沙岭子镇屈家庄村对面华铃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洗车废水排到地下，造成墙体坍塌。	张家口市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经核查，该企业洗车废水经洗车房排水槽通过内部污水管网流入院内西侧化粪池中（容积100m³），有部分洗车废水因排水槽封堵不严流入院内南侧水泥雨水渠内，该段雨水渠由于年久失修导致污水下渗。经执法人员现场排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向厂界外直接排放废水情况。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墙体坍塌”实际为张家口华铃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地基护坡出现倾斜，为消除安全隐患，该公司于2025年5月对倾斜墙体进行拆除。后期已使用拆除石料对墙体进行了修缮。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污染隐患，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	2025年11月21日，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洗车废水和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进行处理。张家口华铃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要求，对洗车房排水槽与院内雨水渠连接处重新进行水泥封堵。现洗车废水全部通过管道排至企业化粪池中，定期进行清掏。	已办结	无

35	D3HB202511200034	大屯镇窑沟门村东南，112国道南边，京通铁路东八百米路南，原冷冻厂改成的砂石料厂（场地约100亩），厂区及外部道路扬尘大。破坏窑沟门村前山山体进行采石。	承德市滦平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针对冷冻厂问题。举报冷冻厂为绿川农业公司，未改变用途，仍为原经营范围。信访人反映的砂石料厂，为红旗镇某村民在绿川农业公司厂区院内空地堆存的砂石骨料，不定期外运，现场堆存约30吨砂石骨料，厂区没有扬尘防治设施和设备，物料堆未采取抑尘措施，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积尘严重。 2.针对前山山体采石问题。该点位为滦平县建筑垃圾回收处理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正在按设计进行场地平整施工，合法用地范围内的山体已进行削坡平整，符合设计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超出设计方案中的标高要求。目前，该项目土地平整施工尚未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一部分用于项目护坡建坝，剩余部分已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处置，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	部分属实	清运砂石骨料，清扫厂区道路，消除违法行为。	已将堆存的砂石骨料清运完成，已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并采取抑尘措施；针对“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36	D3HB202511200035	南五十家子镇小马杖子村防洪护村坝及河道清理项目，在承德市平泉市南五十家子镇会州城村村北河套长三公里区域内违规施工，该项目无环评手续，破坏百余亩生态防护林，改变林地性质，涉及举报人经营的退耕还林生态林台账12.4亩，强伐2000多棵杨树。	承德市平泉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针对“违规施工”问题，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常取得了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有专业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负责项目实施，对旧河坝加固设置挡墙，未拓宽和缩窄河道。为控制河床比降按设计对该段河道进行了清淤，保障了河床平缓，增加了河道行洪能力。项目全部完工后，由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顺利通过，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施工问题。 2.针对“无环评手续”问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3.针对“毁林”问题，因防洪护村坝及河道清理，该项目需采伐杨树12.4亩，位于瀑河支流河道内，不属于生态防护林，在不林保规划范围内，属于河道管理范围，不存在改变林地性质问题，办理了树木采伐审批手续，属依法合规进行采伐。	不属实	加强对项目占地中的林木审批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加强对项目占地中的林木审批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已办结	无
37	D3HB202511200001	大辛阁乡陈家营村西北角长期堆积生活垃圾。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在陈家营村村西北方向的村街道路西侧存在树木落叶，并掺杂少量白菜叶，约4立方米。经调查了解，该村街设有村街环境卫生保洁员，并由县集中环卫公司每两天进行一次清理并运至廊坊时代空港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存在长期堆放问题。	部分属实	对该村街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目前，对举报点位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摆放了两个垃圾桶，村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38	X3HB202511200003	晨曦家园（阳光郡）小区首层业主破坏小区植物，侵占、圈占小区公共绿地私建菜园、花园。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阳光郡小区在售卖过程中，开发单位已在每栋楼前绿地区域，通过种植树墙及设置栅栏的方式进行物理隔离，且一楼房屋销售单价高于同一栋楼其他楼层。房屋交付后，部分一楼业主超出约定面积，对门前绿地进行改造，形成封闭的私人小院并进行违规建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恢复原貌。	广阳区住建局已对物业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配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已累计对11户违规建设业主进行法律文书下达，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HB202511200004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民反映齐某某在基本农田上露天堆放、分拣废旧电缆皮、胶皮管等废弃物，该问题从2024年存在至今未解决。	定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2025年11月21日，周村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堆放三堆胶皮管等物料，耕地耕作层未遭到破坏。周村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齐某某对胶皮管等物料进行清理，并就该违法占地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因情节轻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周村镇人民政府已现场对其批评教育。目前，齐某某已自行完成现场清理，占用地块已恢复耕种条件。反映问题属实。 2.2023年周村村民齐某某曾在自家农田内分拣堆放废旧塑料、电缆皮等，周村镇人民政府已规劝引导齐某某等人对分拣堆放的物料进行了清理，2023年10月25日该点位的物料已清理完毕，自清理完成后，周村镇人民政府每月对该点位进行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定期开展监督指导，均未发现类似情况。针对近期堆放现象，经现场询问齐某某，该物料于近十五日左右临时堆放。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被占用地块恢复耕种条件。	1.加强督促整改。在齐某某完成对违法占用土地进行清理且恢复耕种条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周村镇人民政府共同督促其适时进行粮食作物种植，确保充分发挥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 2.强化宣传教育。以此次问题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基本农田）保护专题宣传，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法规，提高群众耕地保护意识。 3.健全巡查机制。督促周村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加密开展动态巡查频次，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加大对全市基本农田内堆放等违规使用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40	X3HB20 251120 0009	衡水市武强电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两个风机点位，一个距离河北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88米，一个风机距离相邻公司厂区322米，都小于400米的避让距离，风机选址周边距离不符合《河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方案》和《河北省风电光伏项目坐标审查细则》两个文件中关于风机选址周边距离的标准，该公司申请审批环节未征求相邻公司避让意见。该项目于2025年3月27日取得备案，审批中的两个问题：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强县发展改革局《关于电投（武强）50兆瓦风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意见》，均未考虑该项目建设对相邻公司造成的风险影响，申请停止或移除两处风机建设。	衡水市武强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经核查，被举报的两个风机点位分别是武强电投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投（武强）50兆瓦风电项目的6号和7号风机位。 1. 关于反映“两个风机点位避让距离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审批环节未征求相邻公司避让意见”问题，经调查，该项目于2024年3月22日纳入河北省2024年第一批风电光伏项目储备库，2024年7月25日纳入河北省2024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第一批项目清单，2024年9月26日开始前期选址，严格执行了《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该规范第6.2条所列的风电机组避让要素包括基本农田、军事区、生态保护区、输电线路、交通设施、油气管道等。此处的河北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地迁至此地的“空壳公司”，现场仅有近期临时搭建的轻钢围挡，未获得任何项目核准与规划建设许可，不属于《规范》要求避让的对象。因此，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需征求相邻公司避让意见的情形。该项目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4年12月27日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复。举报人所引用的《河北省风电光伏项目坐标审查细则》发布于2025年4月24日，晚于该项目立项、选址时间，因此该细则不适用于本项目。同时，河北省已发布两批次“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清单，均不包括该项目，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方案》支持范围。 2. 关于反映“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未考虑对相邻公司造成的风险影响”问题，经调查，该项目单位于2024年8月10日在北代镇政府公开栏及尚北代村委会门口张贴了《电投（武强）50兆瓦风电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反馈意见，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程序要求。因此，不存在相关审批未考虑对相邻公司造成风险影响的问题。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论证，加强项目建设中的监管，确保新能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为有效化解信访矛盾，武强县政府已责成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代镇政府，依据信访工作相关规定，积极沟通解释，详细说明项目合规情况及调查结果。	已办结	无
41	X3HB20 251120 0010	煎茶铺镇后两间村东南方向利通五金加工厂在该村东南角违规占地建厂，而且该公司环评手续不合法，存在噪音、粉尘、异味。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属于违法占地，系经营者李某某在2009年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煎茶铺镇后两间村土地0.0939公顷建厂房。 2. 霸州市煎茶铺镇利通五金加工厂环评手续为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评，属于备案制环评手续。2016年12月31日，原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备案意见。明确该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方面请按相关部门现行政策要求执行。环评公司涉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内容造假。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异味，地面无积尘，活性炭定期更换。2025年7月13日，该企业委托环境检测公司对其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执法人员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表示无异味情况，夜间20点后该企业无生产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当事人李某某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进行整改。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或整改不到位，依法申请霸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0.0103公顷，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0.0836公顷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0.939万元人民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煎茶铺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负责人见面，向其讲明政策，劝导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整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将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HB20 251120 0011	张家口市怀来县官厅镇珠堡村村北农田被倾倒约6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砖石、渣土、废弃装修材料、管材涂料等，导致原有农田土壤被掩埋、压实，无法耕种。现场及周边有扬尘，雨季可能渗滤污水污染地下水，破坏周边植被。	张家口市怀来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群众举报地点堆存建筑垃圾占地约377.72平方米，荒沟内堆积约6米深，倾倒物为历年来村民翻盖、装修房屋产生的砖瓦碎片、黄土、混凝土预制板残片等，体量共计876立方米。现场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地勘察该地块，333.83平方米为果园地，剩余43.89平方米为其它草地，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对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督促整改到位。消除污染隐患。	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垃圾堆存地点周边土壤及珠堡村饮用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整治方案。11月21日下午，官厅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业人员与机械设备，将该地块堆放的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博立建筑垃圾消纳厂进行处置。11月23日，已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43	X3HB20 251120 0013	天宫寺镇多处林地、草地遭到破坏，违规建设搅拌站、砂石料厂，造成扬尘污染、生态破坏。	保定市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天宫寺镇共有2家搅拌站，分别为：河北常远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定兴县双铭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2家砂石料厂，分别为：天宫寺镇孙各庄村（王航）砂石料厂，天宫寺镇谷家村（烟少刚）砂石料厂。对两家搅拌站现场检查时，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地面有积尘现象，存在扬尘隐患。两家砂石料厂均属于“散乱污”。	部分属实	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督促2家搅拌站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同时加大洒水频次，湿法作业，避免带泥上路，做到有效抑尘，杜绝发生扬尘污染。2家砂石料厂已依法依规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4	X3HB20 251120 0014	高邑县沕河仓房段洗药材（酸枣、半夏等）废水直排河道，导致水体发黑发臭。尤其中鸿大街桥两侧水面已长出绿色藻膜。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对高邑县沕河仓房村段周边进行实地排查和无人机飞检，未发现有洗药材（酸枣、半夏等）加工厂，未发现废水直排河道现象，中鸿大街桥东西两侧水坑水体清澈，无发臭发黑现象，该举报中描述的“高邑县沕河仓房段洗药材（酸枣、半夏等）废水直排河道，导致水体发黑发臭”问题情况不属实。经走访排查，中鸿大街桥两侧2处水坑积水为雨季结束后形成，由于水坑的水体长期未流动，水中营养物质（如氮、磷）容易积累，水面形成一层绿藻。举报件中“中鸿大街桥两侧水面已长出绿色藻膜”问题情况属实。2025年11月22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对中鸿大街桥两侧水坑的水质PH值进行了速测，经检测中鸿大街桥东侧水坑、西侧水坑PH值均在7~8之间，检测结果合格，初步排除洗药材（酸枣、半夏等）加工厂非法排放废水的现象。为进一步确定水质状况，2025年11月23日14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中鸿大街桥两侧水坑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经比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东、西两侧水坑水质监测结果符合IV类水质要求。	部分属实	对沕河全流域开展深入全面排查，确保河道两侧无非法加工点，避免废水直排河道现象。	高邑县政府组织人员对2处积水坑水面绿藻进行打捞，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45	X3HB20 251120 0015	井陉县威州镇南平望村有一个废弃碳酸钙粉厂（现已改建砂石料厂）联合本村某村民，在位于威州镇五柳村以南城山寨（山名），常年盗采矿石，破坏山体。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废弃碳酸钙粉厂改建砂石料厂，联合本村村民常年盗采矿石，破坏山体”问题不属实。经查，举报涉废弃碳酸钙粉厂实为石家庄市盛源钙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相关手续未发生变更，且均在有效期内，由于市场及经营原因导致钙系列产品滞销，企业于2022年5月停产至今，并在平台进行报停。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未改建砂石料厂，没有发现盗采矿石行为，举报不属实。 2. 关于“威州镇五柳村以南城山寨（山名），常年盗采矿石，破坏山体”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威州镇五柳村以南城山寨（山名），实为新建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此处先后经历三次动工。第一次为冯某某清运从原新建矿业股东周某某购买持证期间生产的矿产品，但在清运期间，冯某某及高某某借机非法采矿，此两起案件分别于2022年、2024年处罚到位，整改到位。第二次为王某凯清运从冯某某处购买剩余未清理完的矿产品，已于2025年2月15日清运完毕，此次清理无非法采矿行为。第三次为国电投光伏项目，平整场地产出弃渣均在现场堆放，未发现有对外清运行为，同时施工期间也无超范围施工情况。2025年11月13日，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拍卖公告，11月21日，王某龙以52万元拍得产出弃渣。	部分属实	打击非法盗采，保护自然环境。	一是井陉县威州镇人民政府加强对王某龙在弃渣清运时落实抑尘措施的监管，防止出现扬尘污染问题；二是明确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及“乡镇吹哨，部门报道”机制；三是井陉县将持续加大技术力量支撑，采用“人防+技防”方式，确保违法采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已办结	无
46	X3HB20 251120 0016	曲阳县恒州镇大赵邱村村民反映，2025年10月份左右，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本村无影山后边河道被大量采挖几万立方米，采挖留下的大坑约6000平方米、深7米左右，造成安全隐患。该问题也反映到镇政府要求恢复地貌及道路，目前已恢复一部分道路及耕地，剩余大量道路、耕地，至今没有恢复。	保定市曲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该村村民在未向恒州镇人民政府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在租赁地块内原水塘旁擅自进行扩建作业，计划用于农业项目蓄水灌溉。现场开挖产生的渣土未外运和出售第三方，均用于场地内土地平整及道路垫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恒州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施工行为后，已立即采取措施，下发了书面通知，责令其整改，同时督促其依法完善相关备案手续。	已办结	无